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244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該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

事宜公告1份，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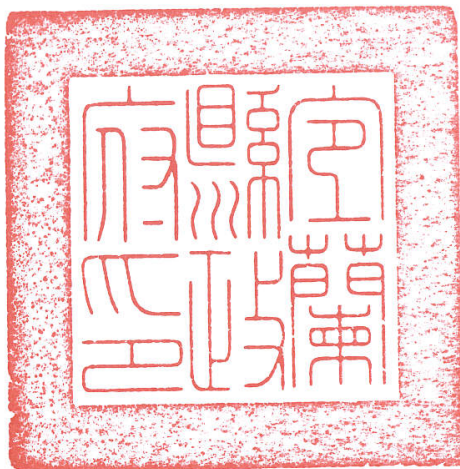
1. 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7月17日府旅管字第1080100138B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8年6月17日觀東管字第1080300580號函辦理。

理事長

吳盈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080100138A號



主旨：公告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港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經營及管理。
- 二、本公告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 三、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
 - (一)衝浪：A、B1、C區
 - (二)游泳：B2區
 - (三)機械動力活動通道：B3區
- 四、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 五、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六、原本府100年5月12日府旅管字第1000071244A號公告港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自本公告日起廢止。
- 七、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

縣長 林 姿 妙

- A1: 24°53'20"N, 121°51'19"E
- A2: 24°53'09"N, 121°51'13"E
- A3: 24°53'16"N, 121°51'00"E
- A4: 24°53'27"N, 121°51'07"E
- B1: 24°52'51"N, 121°51'00"E
- B2: 24°52'45"N, 121°50'57"E
- B3: 24°52'51"N, 121°50'44"E
- B4: 24°52'56"N, 121°50'47"E
- B5: 24°52'47"N, 121°50'48"E
- B6: 24°52'41"N, 121°50'45"E
- B7: 24°52'43"N, 121°50'41"E
- B8: 24°52'49"N, 121°50'43"E
- B9: 24°52'36"N, 121°50'53"E
- B10: 24°52'32"N, 121°50'51"E
- B11: 24°52'37"N, 121°50'38"E
- B12: 24°52'41"N, 121°50'40"E
- C1: 24°52'27"N, 121°50'49"E
- C2: 24°52'16"N, 121°50'45"E
- C3: 24°52'21"N, 121°50'32"E
- C4: 24°52'32"N, 121°50'36"E

